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投簡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中禮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11月29日，因申辦汽車貸款，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並簽發67萬元面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前開借款債務之擔保；又於95年12月15日慶豐銀行將前開借款債權，及系爭本票均轉讓予原告繼受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持系爭本票於95年間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再於96年9 月27日換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65萬元之票款本金及遲延利息等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，又因系爭本票之追索權已罹於3 年之時效，然被告既已取得所申請之汽車貸款，且實際使用貸款所購得之車輛，則被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即應就尚享有未清償65萬元部分之利益，負擔返還利益責任，惟原告僅就其中30萬元部分請求返還，其餘部分保留。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即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曾於94年間購買車輛，亦未向慶豐銀行申辦汽車貸款，自與慶豐銀行無借款債權關係存在；又前揭借款債權所據擔保之系爭本票，非屬被告所簽發，另前開貸款

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上之印文及簽名，均非被告所蓋印或簽名，則系爭本票上之簽名、印文均屬偽造，則依舉證法則，原告應就票據之真正負擔舉證責任，又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佐；且被告並未取得系爭本票之貸款利益；是原告之訴應無理由等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，因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因罹於時效，則被告應負擔票據之利益償還責任等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㈠系爭本票究否為真正？㈡原告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，是否有據？爰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系爭本票應屬真正：

1、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。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所定公平原則，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時，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，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、距離證據之遠近、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，並依誠信原則，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。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，每難查考，舉證甚為困難。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，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，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，應認已盡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1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，被告以系爭本票非真正為抗辯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固應由原告就票據真正負擔舉證之責。惟查本件經原告聲請就系爭本票上之印文、簽名為字跡及印文鑑定，並調取被告於彰化商業銀行業

務往來申請書暨顧客資料卡、鹿谷鄉農會存印鑑卡、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印鑑暨客戶資料卡、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等文書，並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（下稱文書鑑識單位）為字跡及印文鑑定，惟經文書鑑識單位於108 年7 月31日以調科貳字第10803293 150號函覆鑑定結果以：「一、A 類印文（即系爭本票黃中禮字樣之印文）與B1-B4 類印文印字及形體均不同。二、本案由於乙類筆跡（即系爭本票上黃中禮名義之簽名）不足，缺乏足量與甲類待鑑筆跡同時其（90年間）書寫之簽名樣式供參評比，依現有筆跡資料歉難鑑定；如仍需鑑定，建請貴院多方蒐集當事人黃中禮90年間迄今平日書寫簽名筆跡資料原本多件（如確認本人親書且不爭執之金融機構開戶資料、戶政資料、信用卡/ 行動電話申請書、書信、契約書、帳冊、筆記本、通訊錄等），併同原送鑑資料過局，俾利進一步鑑析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25 至330 頁）。觀諸前揭鑑定書鑑識結果所載，又雖鑑定結果一表示，系爭本票上所用印文與其他送鑑資料印文不符，又系爭本票上之印文為「橢圓形」印鑑，而對比之印文均為「方形」印鑑，二者非屬相同應屬事理之當然，然依我國國人之使用印鑑習慣及社會生活常情，一般人本多持有不同或多數之印鑑，且依被告不爭執為其所有送鑑資料之B1-B4 類之印文，雖同屬「方形」印鑑，然其中之印文字樣亦非相同，則可知被告本有使用不同印鑑之習慣，故依常情自難僅以系爭本票上之印文與送鑑資料印文不同，而率然認定系爭本票非被告所簽發。

3、另依前揭鑑定書鑑定結果二所示，系爭本票上被告名義之字跡，係因對比字跡樣本不足而無從鑑定，然就此本院業經原告之聲請，而向各保險業、銀行業函詢被告之開戶或投保資料，惟仍無法蒐集足以字跡鑑定之資料，且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陳稱：「（問：被告是否能提出日常筆跡或90年間之筆跡？）答：被告已經盡力提出，已無法

提出相關日常筆跡..」等語，並表明被告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故無法到庭參與審判程序，且無法到庭提供相關筆跡資料。然被告簽名字跡之證據，本為被告所得以掌握及提供，而具有證據偏在一方，且原告蒐證有所困難之性質，倘一般舉證責任即歸屬於由原告蒐證，核屬不可期待之蒐證方法，是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規定予以調整，並衡量本件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，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、舉證之難易、蓋然性之順序（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而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方式，自應減輕原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利己事項之證明度，以符公平裁判之目的。又原告主張就系爭本票為真正等節，並提出慶豐銀行汽貸專案合作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契約、系爭本票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（見中院卷第8 至12頁）；觀諸前開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契約及系爭本票其上所載「黃中禮」名義之印文及簽名，其樣式及書寫方式均為相同，足認前開文書為同時所簽立，並參酌前揭貸款申請書上所載之「行動電話」、「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現居地址」均屬個人隱私資料，非一般情形而得以知悉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貸款申請書上所載「行動電話」、「電話」之使用者資料，可知於94年間前揭「行動電話」、「電話」均屬被告所使用等情，此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、遠傳資料查詢表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5 頁、第429 頁）；且依前揭電信查詢資料所載，該電話申裝地址亦與前揭貸款申請書之「現居地址」相合；又該貸款申請書後並檢附被告個人身分證影本等資料，亦屬個人所所持有之證明性文書。是綜合前揭證據以觀，尚堪信前揭貸款申請書為被告所簽立，而相同簽名字跡及印文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自應可推斷為被告所簽發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自堪信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。

（二）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返還30萬元，核屬無據：

1、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票據債權因時效而消滅後，發票人對執票人並非當然因發票而受有利益；故執票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，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者，除發票人對執票人所主張取得票據之原因不爭執者外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。次按票據上之債權，倘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，固非不可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，對支票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，惟發票人是否果受有利益，又受利益之限度為何，按諸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均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。倘發票人並無受有利益，自無上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87 年 度台上字第4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又原告主張被告受有30萬元之利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說明意旨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受有利益及受利益之範圍等利己事項，負擔舉證之責，倘被告就此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佐，本院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惟就此原告無非係以前揭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契約及系爭本票為主要論據，然原告就貸款之交付，或貸款後續清償情形均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佐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：「（問：關於被告仍受有65萬元之利益及計算方式為何？）答：相關文件已經無法提出，....被告也無法舉證另有還款之情事，原告以內部承辦人員結算被告仍受有65萬元之利益，關於計算依據是原告內部所結算，並無相關文件可提供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9 至450 頁），則可知原告就被告受有利益及受利之範圍，僅泛稱係依內部人員結算所得之，而就結算所憑之文書資料、貸款交付情形及貸款額度餘額等事項，均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；且原告就此復未能提出積極、具體證據以供本院調查，則本院自無法單憑原告所稱內部結

算之結果，即率然認定被告尚受有30萬元之利益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無從證明被告是否受有之利益，及尚受有30萬元之利益，則原告訴請被告應返還30萬元及相關法定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